

合同编号： SCCJ202601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茂生涌口泵站 200kVA 箱变外线电缆工程-结算审核

委托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

咨询人：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茂生涌口泵站 200kVA 箱变外线电缆工程-结算审核
- 2、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 3、投资额：¥376,099.96 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酬金结清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
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

电 话：

咨询人：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

电 话：176303733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石岐支行

帐 号：4405 0110 3179 0000 1204

公司邮箱：2390767998@qq.com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同时需到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国家和地方颁布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
- 2、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及有关文件。
- 3、建设工程合同、其它文件及有关补充协议。
- 4、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它监理文件。
- 5、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工程管理制度及有关办法。
- 7、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工程建设图纸。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中的**D**类咨询业务：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C类) 建设工程中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 (D类) 建设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 (E类)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或审核；
- (F类)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 (G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H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施工图纸等必要的有效资料，并在合同规定咨询人业务开始之日前提供。**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应按工作计划推进工作，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合同履行期应作相应的顺延。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额不超过咨询酬金总额。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7.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为：¥1,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

7.2 计费标准：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基数，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取费并下浮30%，不进行效益收费，不足1400元按1400元收取。暂以投资额376,099.96元计取服务费暂定价， $376,099.96 \times 0.28\% \times (1-30\%) = 737.16$ 元，不足1400元按1400元收取；不进行效益收费。

7.3 酬金在委托人收到成果文件和全额发票后30天内一次结清。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仲裁；

（二）依法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无

保密承诺书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

我司与贵所共同签署《茂生涌口泵站 200kVA 箱变外线电缆工程-结算审核合同》，约定自 2026 年__月__日起至本项目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之日为贵所提供结算审核服务。

服务期间，为做好保密工作，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服务过程中，我司所须遵守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本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二、在服务过程中，我司须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提供的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所有材料信息内容，一律保密，不得对外披露。

三、在服务过程中，我司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委托事项所形成材料及文件，一律保密，不得对外披露。

四、在服务过程中，我司所接触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与第三方有关的文件、涉及第三方信息的，一律保密，不得对外披露。

五、在服务过程中，我司未经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所有属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的材料及信息。

六、对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按该合同委托我司提供的服务，我司应当保管好相关服务过程材料（含政府部门文件、内部审批材料、中介预算、合同等），不得将相关资料传阅或者透露给与服务工作无关的第三者。

特此承诺。

承诺方：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4280777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受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委托，茂生涌口泵站200kVA箱变外线电缆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2000003724792701260420224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甲方提交资料后10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YR8JYX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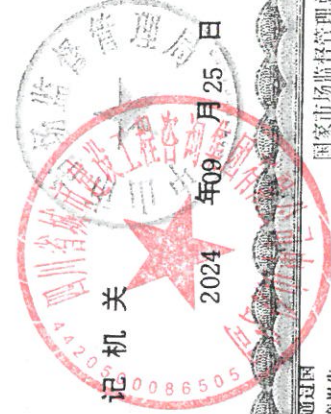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负责人	杜丽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25日
经营场所	中山市石岐街道海景路15号二楼249卡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账户号码： 4405011031790000120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康华支行

法定代表人： 杜丽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30061852801

建行中山康华支行

2024年10月09日

1020011151728541713168240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

序号	服务内容	计费依据	计费标准						计费单位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项目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2%	1.6%	1.3%	1.2%	1.2%	1.1%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 出具工程清单或审核报告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报价, 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1.8%	1.6%	1.4%	1.2%	0.9%	0.8%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4.5%	4%	3.5%	3.3%	3%	2.5%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2.8%	2.5%	2.2%	1.6%	1.3%	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5%	5%	5%	5%	5%	5%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承包-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12%	10%	8%	7%	6%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现场人员的费用	
		受委托进行签证	12%	10%	8%	7%	6%	5%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12%	10%	8%	7%	6%	5%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主要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 提供完整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12元/吨	12元/吨	12元/吨	12元/吨	12元/吨	12元/吨	双方各有造价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2元/吨	12元/吨	12元/吨	12元/吨	12元/吨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具有高级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190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元/人·工作小时	12元/小时	12元/小时	12元/小时	12元/小时	12元/小时	12元/小时	双方各有造价	
		具有高级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190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元/人·工作小时	12元/小时	12元/小时	12元/小时	12元/小时	12元/小时	12元/小时		

说明: 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造价咨询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 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 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 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